

# 0. 导 论

## 0.1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中，一切资源的配置都是通过资本的配置来引导和实现的，因而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对于转轨中的中国而言，资本市场的建立与发展更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波兰改革之父布鲁斯曾经说过一句令人深思的话：“社会主义改革的关键在于建立资本市场，这是改革中最困难的部分，是个坎，只有跨过这个坎改革才会成功”。他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资本市场的重要。

自从 1990 年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建立拉开了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序幕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在交易品种、交易手段、清算体系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有企业和金融市场改革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我国的资本市场仍然处于发育之中，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当我国股市极度低迷的时候，有关学者和资本市场的业内人士就会展开关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大讨论”，共同探寻我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有人甚至提出了“将我国股市推倒重来”的口号。那么，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到底存在哪些問題呢？答案有：行政干预过多；市场功能缺失；市场投机性过强；投资者结

构不合理；市场体系不完备；监管效率低下；投资工具少，风险规避手段匮乏；上市公司质量较差等等。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人们从各种视角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但本书从竞争的角度对我国的资本市场进行了全面分析。纷繁复杂、杂乱无章的资本市场的诸多弊病都与竞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透过竞争这条主线，我们可以发现那些阻碍竞争、限制竞争的市场因素和制度因素，这样就可以找到改善或消除这些因素的有效途径，从而为扫除我国资本市场一切弊病的根源提供解决方案。本书在肯定我国资本市场业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应用竞争理论重点分析了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问题。因为阻碍我们前进的不是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而是尚未解决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是问题导向型的。

资源的稀缺性使竞争成为人类历史的永恒主题。在科学研究领域，可以发现这样一个现象：关于产品市场竞争问题的研究文献可谓汗牛充栋，然而在资本市场问题的研究中，却难以发现从竞争角度系统研究资本市场的理论成果。为什么出现这种状况呢？可能一方面是由于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于二战后才发展壮大起来，其在竞争方面的问题不像产品市场的竞争那样由来已久；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研究的分野造成的，研究竞争理论的学者主要集中在经济学和管理学领域，以产品市场为研究对象已经成为他们思考问题的一个假设前提。而研究资本市场的学者以金融学领域的居多，他们则主要将注意力放在资本市场的有效性、资本定价、衍生产品、信息披露、风险测度等方面。

难道竞争在资本市场中并不重要吗？不，竞争非常重要。资本市场是一个变化莫测、波澜壮阔的市场，其中竞争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尽管在竞争的演进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所谓“合作竞争”的现象，许多人大呼竞争改变了，甚至不把“合作竞争”看作竞争的一种类型。其实，仔细研究一下就不难发现，“合作竞争”是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一种新型的竞争。由于专业化分工日趋细

化、需求快速变化、商机稍纵即逝，许多企业（包括一些原本是竞争对手的企业）开始以虚拟企业、战略联盟等面目出现。这实质上是一种“集团化的竞争”，是此战略联盟与彼战略联盟之间展开竞争，是竞争白热化、高级化的产物。竞争的实质并未因此发生丝毫的变化。本书拓展了竞争理论的应用范围，将竞争理论用于资本市场的分析，并对竞争理论进行了修正，提出了完整了竞争理论分析框架。这是本书的理论意义。

与产品市场相比，资本的特性又使资本市场的竞争变得更具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政府需要研究资本市场的竞争问题，需要深刻的理论作为制定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的依据，这是本项研究的现实意义。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出台，《意见》从全局的高度和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充分认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2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将社会资金有效转化为长期投资。二是有利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加快非国有经济发展。三是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这无疑进一步增强了本书研究的现实意义。本书从竞争的角度、运用竞争理论分析我国的资本市场，以促使我国资本市场向有效竞争、公平竞争和有序竞争的方向发展为目标，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解决方案，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 0.2 基本范畴的初步界定

在《庄子·齐物论》中，有“有竞有争”的说法。郭象注曰：

“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国外“竞争”一词最早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但直到斯密的《国富论》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发表后，人们才逐渐地认识到竞争的本质及其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竞争系个人（或集团或国家）间的角逐，凡两方或多方力图取得并非各方均能获得的某些东西时，就会有竞争<sup>①</sup>。竞争至少与人类历史一样悠久，所以达尔文从经济学家马尔萨斯那里借用了这个概念，并像经济学家用于人的行为那样将它应用于自然物种的研究。斯密在解释商品供应减少为何导致价格上涨时，他认为买方之间“立即开始的竞争”将抬高价格。如果供给越多价格就越下降，“卖方的竞争”就越激烈。这里的竞争就像一场赛跑，一场为取得减少了的供应或处置增多了的供应的赛跑。为使竞争运转起来，所需的只是一定数量的买方和卖方。各方的人数越多，竞争就越激烈。“如果（足以在一城镇中进行贸易的）资本分归两个不同的杂货商，那么，他们的竞争会使双方都以比独占此资本时要低的价格出售；如果此资本分归 20 个杂货商，他们的竞争将同比例增加，他们联合起来抬高价格的可能性将同比例减少”（斯密，1776）。

如果从经济学的角度下定义，竞争是指经济主体在市场上为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既定目标而不断进行的角逐过程。它有如下三个标志<sup>②</sup>：（1）存在一个赖以生存的市场；（2）存在至少两个以上的生产者或消费者；（3）竞争参与者之间是相互对立、相互制约的，即一方经济利益和既定目标实现程度越大，另一方的实现程度就越小，从而受到的强制压力也就越大。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主体之间才真正处于我们称之为竞争的态势之中。因此，竞争表现为参与者之间内有动力、外有压力的持续不断的市场较量过程。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原则（陈秀山，1997）。在资源稀缺、产品有限的条件下，经济运行的基本目标是实现经济增长、资源最佳配置和产品的公平分配，从而扩大产出量、改善产品结构和

产品分配，减少稀缺程度，满足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解决下述三个问题：（1）信息问题。人们需要各种不同范围内的有关产品稀缺的信息。（2）调控问题。人们需要一种机制来调节和控制生产要素的运用，把它配置到稀缺程度最大、最为需要的地方，或者利用替代资源、生产替代产品。（3）均衡问题。由于产品的稀缺最终是不能消除的，所以需要有一种机制保证在各个时点和时期内实现供求之间的均衡。在一个高度社会化分工的国民经济中，解决这三个问题尤为困难。因此，必须选择和做出某种制度安排，确立经济活动的秩序和规则，建立一定形式的组织结构，借助于某种框架条件和纳入其中的手段解决上述问题。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价格与竞争机制调控经济主体的分散经济活动和整个经济运行过程。然而市场经济如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三个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即：市场透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经济主体之间的竞争。这三者中，竞争是最为重要的前提，因为竞争推动和迫使经济主体进行合理决策、对价格信号做出迅速及时的反应、不断尝试新的生产要素组合、开发和提供新的产品等，从而保证资源配置到最为需要的地方，减少产品稀缺程度，推动整个社会的经济增长。在市场经济中，没有竞争也就无法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调控经济运行过程只有在竞争前提下才是相对有效的；市场经济归根结底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基本制度原则（赫德齐纳，1975）。

由于资本市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发展程度不同，也由于学者们对其涵义的理解不同，所以经济学家赋予资本市场这一概念以不同的解释。许多学者一般将资本市场等同于证券市场，这是因为证券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中资本市场的最核心部分（The World Bank, 1995）；也有学者把所有资本品都纳入资本市场的研究范畴（劳伦斯·S. 里特，威廉·L. 西尔伯，1990）；一些发展经济学家则将银行信贷市场也包括在资本市场之中（罗纳德·I. 麦金

农，1988；爱德华·肖，1988）；有学者认为，从经济学角度而言，资本市场是与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相对应的资金交易与投资形成的市场，包括信贷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以及一年期以下的货币市场等，而从金融学角度来说，它是指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后者还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等（曹红辉，2002）；也有人提出，随着金融工程的创新，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界限实际上越来越模糊，区分它们的实际意义也在减小（赵志君，2000）。根据研究的需要，本书采用世界银行给资本市场所下的定义，将重点研究证券市场，具体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由它们所派生的证券投资基金市场。

### 0.3 国内外研究现状

从国外的研究看，金融资产的定价成为资本市场研究的核心问题，围绕这一问题在西方形成了以理性预期、有效市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以及套利定价理论和期权定价模型为主流的现代资本市场理论体系。理性预期是一个均衡概念。由于对“回报的预期”是决定人们对一种资产需求量的一个极重要因素，因此“预期”处在资本市场上资产价格变动的核心地位。约翰·穆西（1961）发展了理性预期理论，其简单地表述：对变量  $X$  的理性预期等于运用所有的可知信息所作的最佳预测。在资本市场上，使预期与最佳预期相一致的愿望特别强烈，因为那些能较好地预测未来的人能迅速致富。有效市场假说是理性预期理论在证券定价上的具体应用，即如果资本市场在证券价格形成中充分反映了所有可知信息，则称其为有效率，市场有效性集中表现在证券价格上，在任何时点可获得的信息都被注入价格之中，证券价格就成为证券内在价值的最佳评估。根据这一命题，市场均衡状态用预期报酬来表示，则在考虑到

定价信息时，证券的预期价格就等于今天的价格加上下一时期的预期报酬。法马（1965）在界定定价信息集合时，根据市场证券价格反映信息程度的不同，把市场定价效率划分为弱型效率、半强型效率和强型效率。在有效市场上，将不存在任何未加利用的盈利机会。马克维茨（1952）（《资产组合选择》）一文的发表标志着现代资产组合理论的诞生，夏普（1964）等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随着有效市场假说主流理论地位的确立，其在资本市场的运用更加多样，包括罗斯（1976）的套利定价理论，布莱克和斯科尔斯（1973）的期权定价模型，恩格尔（1982）的自回归条件异方差模型和市场易变性理论等，但它们都保留了某种形式的市场有效性假设。

与主流理论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一个系统如果不受干扰就会趋于均衡的假定不同，新的范式把资本市场看作一个复杂的、交互作用的和适应性的非线性动力系统。埃德加·E·彼得斯（1996）是资本市场分形市场假说（FMH）的集大成者。他把赫斯特为研究水文自然现象而建立的重标极差分析法（R/S分析法）推广到资本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时间序列，以考察其是否具有分形特征。协同市场假说（CMH）来自社会模仿理论，作为一种非线性统计模型，它不是以EMH及其价格、收益率随机移动和正态分布为基础的，但它为评估资本市场风险和基本因素与技术因素交互影响提供了另一种非常吸引人的理论框架。该假说认为，资本市场的价格、收益率或者风险与收益状况是由“外部基本经济环境”和“投资者集体情绪”这两个因素结合所确定的。根据这两者的不同结合，市场的状态也随之变化。运用非线性思想研究资本市场的理论还有多种，如混沌理论、模糊集合、决策树等都在一定程度上被应用于资本市场研究，其中行为金融学在应用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行为金融学是行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与理性投资者“应该”怎样决策的假定不同，它的研究内容是从经验上考察人们的“实际”决策行为。

行为金融学的研究表明，除某些特殊情况外，投资者行为的理性模型一般是不成立的，至少在短期上，资本市场产生的统计结构有着“行为学来源”。其原因在于，人们通常不是通过概率方法，而是利用经验法则来处理问题，经验法则导致了人们决策中的偏差或非理性。所谓经验法则是人们处理复杂问题和有限信息的一种简化的经验决策方法，比如，人们倾向于把较高的可能性赋与近期熟悉的事件；或者是常根据过去所知道的原型情况的类似性做决策，并往往混淆模糊隶属函数和概率的区别；或者是偏好以某个初始值为依据进行决策等等，而所有这些都使投资者个人总是做“次优决策”的<sup>③</sup>。

国外在竞争理论方面的研究是相当成熟的。从斯密、古诺、马歇尔、马克思的竞争理论直到现代竞争理论产生。熊彼特（1912）的创新与动态竞争理论，克拉克（1961）的有效竞争理论，哈佛学派（1959，1970）建立的产业组织理论的基本分析框架，芝加哥学派（1968）的竞争理论及其竞争政策主张，康岑巴赫（1967）的最佳竞争强度理论，鲍莫尔（1982）的可竞争市场理论，以及新奥地利学派对反托拉斯政策必要性的全面否定，使竞争理论迅速发展并为竞争政策提供了经济学的根据。国内深入研究竞争理论的著作主要有：陈秀山（1997）的《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胡汝银（1988）的《竞争与垄断》、曹建海（2000）的《过度竞争论》、汪涛（2002）的《竞争的演进》和孙天法（1999）的《理性竞争》等。此外，吴小丁（2001）和李国津（2001）也探讨了竞争理论的发展脉络。

但是，从目前笔者所涉及的文献看，尚无用竞争理论系统分析资本市场（更不用说中国的资本市场）的研究成果。只有著名经济学家施蒂格勒稍微触及到了这个问题。他于1964年发表的《证券市场的公共管制》一文中从运用现实资料和经济理论的角度批评了科恩报告提出的改革方案，并在结论中指出：“学术界还没有给予

资本市场应有的关注，而资本市场是很重要的。”从国内的研究文献看，也有一些学者在研究中涉及了我国资本市场某个方面的竞争问题。例如，戴园晨（2002）在研究我国证券市场泡沫时提到了交易行为的扭曲问题；吴晓求（2001）对我国的资本市场进行了结构效率与结构均衡分析；余甫功（2001）认为我国资本市场发育存在结构非均衡；焦志常（2002）研究了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构筑和提升我国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问题；宋颂兴和金伟根（1995）则通过对 29 种股票的周收益率的实证分析得出上海股市达到弱型市场效率；徐剑刚（1996）、Xu and Tang（1998）、王晋斌（1997）等对我国新股价格行为进行了实证研究；李启亚（2000）研究了金融衍生产品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之间的关系；张宗新（2002）、郭来生（2002）等人研究了我国资本市场的结构问题；王国刚（1998）、邢天才（2003）、文心（2002）、王正斌和俞颖（2001）等对我国资本市场体系进行了探讨；杜焯君（2001）和赵旭（2002）运用产业组织理论分析了我国证券业的市场结构、行为与绩效；顾雷和王宝杰（2004）、徐丽（2000）、闵志慧和高翔（2000）、任自力（2002）、丁骋骋（2003）、韩德宗和陈启欢（2002）等研究了我国资本市场中的证券欺诈等违规犯罪行为。上述（包括未列出的）研究成果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参考，本书将在这些学者业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运用竞争理论全面深入地分析我国的资本市场。

#### 0.4 主要研究方法

本书将采用实证分析方法，即描述竞争是什么？我国资本市场的竞争状况是什么？市场结构是什么？市场行为是什么？并通过对我国资本市场主体的调查和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研究我国资本市场的

竞争格局。

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本书还将采用规范分析的方法，讨论应该如何确定我国资本市场竞争的目标模式，应该如何反不正当竞争，如何消除竞争限制，如何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有效竞争、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形成。

此外，本书还采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通过将我国资本市场与美国等发达资本市场进行对比，将我国资本市场不同发展阶段的各项制度的优劣进行比较，以从中吸取教训和借鉴有益的经验。

## 0.5 基本内容及框架体系

全书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 1 章和第 2 章。首先简述了斯密、古诺、马歇尔和马克思等人的早期竞争理论，熊彼特的创新与动态竞争理论，克拉克的有效竞争理论，哈佛学派的产业组织理论，芝加哥学派的竞争理论，以及新奥地利学派的竞争理论等，并对这些理论进行了评论。然后，研究了竞争、监管与资本市场之间的关系，指出了人们在研究资本市场过程中过于关注监管问题的原因，并论证了保证资本市场的有效竞争、公平竞争和有序竞争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包括第 3 章到第 6 章。首先应用产业组织理论对我国的证券业和基金业的市场结构、行为和绩效进行了分析。然后研究了我国资本市场制度结构（市场分割、股权分置、市场组织结构、发行制度、交易制度和资本文化等）所导致的竞争限制。最后分析了我国资本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对竞争机制所造成的损害。

第三部分是第 7 章。设定了我国资本市场竞争政策的目标模式，然后确定竞争制度的构成与竞争政策的选择（包括市场结构政

策和市场行为政策等)，并通过塑造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竞争法律体系、促进市场结构合理化、转变政府职能等措施使我国的资本市场竞争政策向目标模式迈进。

## 0.6 创新之处与尚待研究的问题

本书的创新之处是：

第一，运用竞争理论对我国资本市场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并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竞争政策建议，对于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具有参考作用。

第二，首次运用产业组织理论的竞争分析框架对我国基金业的市场结构、行为与绩效进行了实证研究。

第三，本书拓展了竞争理论的应用范围，将竞争理论用于资本市场的分析，并对竞争理论进行了修正，结合成熟的竞争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建立了资本市场竞争分析的理论框架。

由于本书以整个中国资本市场作为研究对象，又受篇幅的限制，所以对许多问题的分析不够深入，今后仍需要运用竞争理论对中国资本市场各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性的系统研究。

### 注释

参见《简明帕氏经济学辞典》（中文版），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84 页。

参见 I 施密特：《竞争政策与卡塔尔法》（德文版，第 2 页），转引自陈秀山：《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 页。

参见韩旺红：《资本市场理论：主流与新范式》，《经济经纬》2002 年第 2 期。

# 1. 竞争理论的演变：分析与综述

竞争理论作为经济学的核心理论，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演变过程。古典竞争理论和均衡竞争理论都是从静态角度来分析竞争，因此可归类为古典竞争理论。现代竞争理论则是在动态环境下研究竞争，如创新理论与动态竞争理论，有效竞争理论，哈佛学派的竞争理论，芝加哥学派的竞争理论，新奥地利学派的竞争理论，可竞争市场理论，交易费用论以及公司组织理论等。本章将对这些理论进行全面而系统地阐述和分析。

## 1.1 古典竞争理论

竞争理论的产生是从古典学派开始的。作为古典学派最杰出的代表，斯密在 1776 年将经济学变成一种具有较为规范体系的科学的同时，也首创了古典自由竞争理论。斯蒂格勒将斯密主张的自由竞争概括为五个条件：（1）竞争者必须是独立行动；（2）潜在的和现实的竞争者数量足以使利润平均化；（3）经济主体必须具备有关市场状况的足够知识；（4）必须具有摆脱社会限制的自由，使他们能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行动；（5）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生产要素配置中的必要适应过程。在这五个条件中，核心是保证私人经济主体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的自由。斯密的自由竞争理论内容十分丰富，几乎贯穿于斯密经济学理论的全部，归纳起来大致包括“经济人”假设、竞争机制或“看不见的手”以及自然秩序三项内容，这一理论

成为经济学竞争理论的基础。斯密首次对竞争规律进行了阐述，他认为任何商品和要素的价格，都有一个自然的平均比率，商品价格在竞争的驱使下，受自然价格的吸引并围绕其波动。当然，为使竞争运作起来，一定数量的买方和卖方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各方的人数越多，竞争就越激烈（斯密，1776）。在考察了一个市场或一个产业内部的竞争之后，斯密还详述了在竞争作用下不同市场或产业的资源配置问题。各个生产资源的所有者都力求将资源用于会产生最大收益之处，因而在竞争之下，每一资源的配置都能保证在各种用途上获得相同的收益率。在斯密的观念里，经济社会是“完全自由”的，即各种生产资源在不同用途上有充分的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可以保证在市场价格趋于“自然”水平时使生产资源的各种用途的收益相等。在斯密的自由竞争理论中，不存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看不见的手”作为最佳的调节机制，通过其作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协调为一体。自由竞争是实现个人自由和社会福利增长的保证。自由竞争过程中的竞争功能目标之间，及自由、平等、公正和最佳经济成果之间不存在冲突。

## 1.2 马克思竞争理论

马克思的竞争理论贯穿于他的价值理论与剩余价值理论之中。这是因为，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对象与任务是要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提示剩余价值生产与分配的秘密。为了说明价值形成与实现过程以及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分配过程，必然要对竞争在这些过程中的作用加以说明，由此形成了他的竞争理论。马克思竞争理论在经济学说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马克思充分肯定了竞争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提示了在竞争现象背后支配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马克思分析的对

象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他把竞争看作是历史的范畴，并且第一次揭示了在竞争现象背后所掩盖的经济关系本质。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在竞争中是以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的。”<sup>①</sup>

“只有了解资本的内在本质，才能对竞争进行科学的分析，正像只有认识了天体的实际的、但又直接感觉不到的运动的人，才能了解天体的表面运动一样。”<sup>②</sup>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不能用自由竞争去说明的，相反，只有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才能说明竞争规律，因为竞争只是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执行者和表现形式。竞争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但同时也回避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矛盾，而且更加剧了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

马克思对竞争的研究重点考察的是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以及与此相关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竞争。一种是同一部门内的竞争在价值形成和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作用。其核心思想有两点：（1）同一部门内的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使商品的个别价值形成为社会价值；（2）同一部门内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竞争，即供求关系的变化制约着商品社会价值确立的界限，决定着商品价值的实现程度。另一种是不同部门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在价格形成中的作用。通过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变化而进行的分配，供求之间就会形成这样一种比例，以致不同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因而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

在分析方法上，马克思始终把竞争看作是一个动态过程，他考察了在竞争过程中由于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价值形成和价值实现的影响，并且把这一变化过程看作是规律性的、长期的必然趋向。因而，马克思在竞争理论发展史上第一次揭示了竞争过程的动态性质。

## 1.3 均衡的竞争理论

### 完全竞争理论

完全竞争理论是指自 19 世纪后半叶以来至 20 世纪 20 年代围绕市场均衡理论和价格理论而形成的竞争理论。在经济学史上，瑞士洛桑学派和英国剑桥学派对完全竞争理论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完全竞争理论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法国经济学家古诺，他（1838）从垄断的情况开始分析，然后引入下一个乃至无数个厂商从而达到“无限”竞争的状态。在无限竞争的条件下，任何一个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的数量都小得不足以对价格产生可以感觉得到的影响或容许采取价格策略。杰文斯认为一个“完全的市场”应具有两个条件：（1）市场中每个交易者知道其他任何交易者的报价；（2）不存在交易者之间的任何联合行动。按照杰文斯给完全市场下的定义，在完全市场上每一同质的商品在任何时点都只能有一种价格，他称此为“无差异法则”。在与杰文斯同时代的法国经济学家瓦尔拉斯将经济社会被描述成由交换许多商品的许多经济行为者组成的集合，每个人在每个时点都知道他们自己的偏好和资源禀赋，并决定在每种可能的价格买或卖多少商品。瓦尔拉斯想像一种稳定的状态或静止的经济，价格被认为一般是均衡的，是由市场组织之外类似于拍卖程序的由“拍卖商”或“经纪人”等独立的执行机构经由“暗中摸索”确定。实际交易中的买方和卖方并不是“价格的制定者”，而是价格的“接受者”，价格是消费者和经济行为者都知道的，但也许有轻微的、次要的波动。价格体系在这种稳定的环境中调节市场供求，并支配全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出清。埃奇沃思（1881）则从另一思路建立起一套一般均衡理论体系。埃奇沃思

的体系中没有类似瓦尔拉斯的拍卖者，他所阐述的完全竞争存在于这样一个竞技场，它是由所有愿意或能够就拟议中的货物重新签约并有自由的信息交流的人员组成的。按照埃奇沃思的推断，交易者数量的增大会导致统一的静止竞争价格。

### 不完全竞争理论

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理论是指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英国经济学家罗宾逊和张伯伦各自提出的竞争理论。他们认为现实的竞争不是完全竞争，而是垄断竞争或不完全竞争。不完全竞争起源于斯拉法对马歇尔理论的批评。斯拉法（1926）对当时盛极一时的完全竞争理论提出了两点重要批评：（1）完全竞争与规模经济是不兼容的；（2）总体的市场实际上是由若干局部的小市场组成的，在这样一些局部市场上少数企业会形成一种垄断，而完全竞争理论对这种现状没有给予说明。斯拉法断言产业中的实际情况将是介于垄断和竞争之间的中间地带。在斯拉法的影响下，张伯伦（1933）和罗宾逊（1933）几乎在同时发表了《垄断竞争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开始了所谓的“垄断竞争革命”。根据垄断竞争理论，张伯伦提出了“过剩能力定理”，对浪费性竞争做了理论上的阐释。他从产品差异出发，得出了垄断竞争的结论。在现实市场中大部分产品都是由大量厂商生产出来的，因而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但是由于产品之间存在着差异，每个厂商在自己的局部市场内又成为垄断者，而且产品差异越大则垄断程度越高。这种既有竞争因素又有垄断因素的状态被称为垄断竞争。完全竞争与完全垄断都是极端状态，而介于两者之间的这种垄断竞争才是存在于绝大部分市场上的一种常态。垄断竞争市场不如完全竞争市场有效，因为垄断竞争下的均衡点高于完全竞争的均衡点，其价格较高而产量较低。罗宾逊受斯拉法的启发，提出让垄断“吞并掉竞争的分析”，并从消费者偏好和产品之间可替代出发，得出了不完全竞争的结论。由于存在

消费者偏好，从而导致市场的不完善性，使每一个厂商对自己生产的产品量都是垄断的。

## 1.4 现代竞争理论

### 创新理论与动态竞争理论

现代竞争理论产生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抛弃了把完全竞争作为现实和理想的竞争模式的教条。竞争不是作为一种静止的最终状态，而是作为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研究的重点也不再是既定前提下价格如何决定以及如何适应现在结构实现均衡，而是现实市场竞争过程的各种竞争要素的组合形式以及在什么样的竞争形式下能够实现技术进步和创新。熊彼特的创新与动态竞争理论在这方面起到了开创性的作用。熊彼特提出了产品和生产方法的不断创新是资本主义竞争的实质的观点。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一个“创造性破坏”的过程，这种“创造性破坏”来自于以企业家为主导的各种创新活动。由于“创造性破坏”的过程需要时间，所以在一个静态的模式内无法评价它的作用。在熊彼特的思想中，“创造性破坏”式的竞争可以在企业中产生一种内部效率，它对经济福利的重要性远胜于传统理论的配置效率（熊彼特，1942）。这是因为，一种在每个时点上可以保持资源最优配置的体制，从长远来看，并不一定比另一种未能实现那种最优配置的体制更有效，因为后者也许正是保证长期动态效益的需要。在权衡完全竞争情况下的资源最佳静态配置和垄断结构的动态效率，尤其是关于创新活动时，他甚至直言不讳地偏向垄断和寡头。对企业成本和质量等内部效率竞争优势的强调，使熊彼特比同时代的持有传统理论观点的经济学家对大规模企业组织甚至享有一定垄断权力的企业持更加宽容的态度，蔑视完